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樓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告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悉數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包銷協議（定義如下）之條件：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909,648,480股股份及不多於1,182,074,572股股份（「**發售股份**」）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此公開發售協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惟於記錄日期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會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如通函所進一步詳述），並須符合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須根據及視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並由本公司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i)發售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義務，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有關除外股東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ii)原準備提呈供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將安排供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 僅供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包銷商承購未獲包銷發售股份(如有))；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資格股東申購超出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安排；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於本決議案擬進行交易生效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附隨公開發售之事情。」

承董事會命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孫士佳先生及鄭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清晨先生、談曉焱女士及張春強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當中或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維持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va.com.hk>。